## 关于对周晓峰和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10 号

## 周晓峰、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: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上市以来,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象山联众")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,你们的持股比例均位于公司前10名股东行列。自2005年8月起,象山联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堂权,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晓峰的关联自然人和一致行动人,但你们未将上述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,导致公司自2005年8月以来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3 条和第 10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6年12月30日